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，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, 各国家高新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豫科〔2019〕16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，提升创新能力,按照“明确领域方向，优化建设布局，择优遴选支持”的原则，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农林、电子信息、资源与环境、能源与化工、医学、材料、制造等领域，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    一、申报条件
  （一）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，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。优先支持已运行、并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省辖市级和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实验室；
    （二）学科特色突出，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，承担并完成了国家、省(部)和大型央企重大科研任务，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、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；
    （三）学术水平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。学术水平较高、学风严谨、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（有省、部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研究人员）2人以上；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，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20人；具有培养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能力；
    （四）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，其中实验室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；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，其总值（原值）1000万元以上；
    （五）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、管理科学、高效精干、勇于创新，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；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、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；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；初步建立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；
    （六）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，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院所和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的，依托单位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、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5年以上；研究方向相对集中，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年研究开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3%以上。
    （七）实验室固定人员中，有下列高层次人才者，将优先予以支持：
       1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    2.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入选者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。
     3.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中原学者。
     4.其他国家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。
    二、分类建设
   （一）学科类重点实验室。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建设，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，面向经济社会的重要领域，开展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，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，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、引领带动学科和领域发展、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、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。
    （二）企业类重点实验室。依托在省内注册的、符合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、行业的研发投入力度大、科研活跃度高、研发条件完善、创新实力强的企业建设。以培育和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目标，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、现代工程技术和竞争前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研究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和行业标准，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，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，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、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。
      三、注意事项
  （一）申报实验室必须符合要求的申报领域和方向（见附件1）。实验室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比申报领域和方向更加明确和集中，并突出优势和特色，避免过于宽泛。
     （二）申报名额
    1.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申报名额分配：
  （1）郑州市、洛阳市、新乡市各3个，开封市等14个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2个；
     （2）10个省直管县（市）各1个；
     （3）中央驻豫科研院所不受省辖市指标限制。
  2. 高等院校申报名额分配：
    郑州大学5个（含所有附属医院）、河南大学4个（含所有附属医院）,河南农业大学、河南师范大学、河南科技大学(含所有附属医院)、河南理工大学、河南工业大学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、河南中医药大学(含所有附属医院)、郑州轻工业大学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等10个大学各2个,**省内其他本专科院校1个**。
    3. 省卫健委3个,省科学院、省农科院各2个,其他省直有关部门1个。
    4. 各国家高新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2个。
    （三）申报联合建设的实验室必须有联合建设协议书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明确主要依托单位，以及各个建设单位在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    （四）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应组织不少于5名从事重点实验室管理的专家对实验室名称、研究方向、申报材料等进行论证，并附专家论证签字意见表（姓名、单位、职称、专业、联系电话等）。
    （五）省级重点实验室统一按照“河南省XXX（核心研究方向）重点实验室”命名。
     四、申报程序
   （一）各申报单位严格按通知明确的申报名额登录“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xm.hnkjt.gov.cn/>）”填报《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(学科类/企业类)》（格式见附件2、附件3），申报材料，并上传相关附件。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：2020年1月13日8：00至2020年2月7日17：30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   （二）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按申报名额严格审核把关后提交。提交时间为**2020年2月10日8:00至2月11日17:30**，申报单位待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通过进行网上提交后，申报单位由系统生成PDF文档打印（相关附件材料附后），申报材料书籍式装订后一式6份报送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盖章。其中申报材料一式2份（勿用塑料封面）并辅以佐证材料，纸质材料正反印刷为A4胶装，总页数不超过200页。申报书和佐证材料装订在一起，同时按申报的实验室名称上报PPT答辩材料（时间不超过20分钟），封面加盖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(单位)公章（联合建设的实验室需要加盖双方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）,经主管部门(单位)审核盖章后报省科技厅。其余3份留存以备答辩时使用，其中1份学校留档。
    （三）报送时间：**2020年2月13日**
    报送地址：综合楼1025房间

联系电话：62509955

**科技厅联系方式：**     联系人：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
     吕  航 0371-86522313
     单新民 0371-65967138
    电子邮箱：kjtjcyjc@163.com
     申报系统技术支持    张德杨  0371-65831885